附件2

**关于《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市场繁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50号），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和财政部的组织和指导下，文化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银监会等有关单位的支持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起草了《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便于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以及相关部门、人士全面理解《指导意见》，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指导意见》的必要性**

《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促进文化资源在全国范围内流动。根据文化企业的发展特点，无形资产作为文化企业的核心资产和重要资源，其价值增长空间较大，对提升产业附加值具有较强作用。但是目前我国文化企业在兼并重组、转型发展过程中经常遇到“轻资产、融资难”等问题，无形资产的价值没有合理的反映在企业评估价值中或其单项资产价值难以体现。主要原因是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涉及影响因素较多、识别难度较大、评估技术复杂，使文化企业在上市、兼并重组、对外投资和融资过程中也难以体现无形资产价值。《指导意见》的出台，有利于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促进文化要素市场建设，推动文化企业与金融行业、资本市场深度融合，指导和规范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行为，从专业角度助力其价值的发现和提升，提高资产评估业务质量，防范执业风险，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文化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国内外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规范情况**

（一）国际评估界对文化无形资产评估的规范。目前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以及美国、欧洲等国家的评估行业虽然没有专门针对文化企业无形资产制定相关准则，但在无形资产评估准则体系下都对著作权、专利等资产评估行为做出规范。2013年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发布了《无形资产评估指南》，以进一步规范无形资产的评估工作，提高执业质量，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评估也是其中一部分。

（二）我国对无形资产评估制度规范和政策研究情况。2008年中评协修订发布了无形资产评估准则，2009-2010年开展了著作权评估、企业知识产权资本化、中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以及版权价值评估方法及其应用等一系列无形资产评估研究。无形资产评估理论研究与实践为建立无形资产评估准则体系奠定了基础。中评协在发布无形资产评估准则之后又陆续发布了专利、商标和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构成当前“1+3无形资产评估准则体系”。

**三、起草的指导思想**

（一）明确定位。在《指导意见》的制定过程中，以基本准则为导向，在基本概念、基本术语上与基本准则保持一致，在突出文化企业无形资产特点的基础上，注重与基本准则、已颁布的无形资产评估准则、专利、著作权和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等其他评估准则的相互衔接。

（二）简繁适度，解决难题。突出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特点，如文化企业无形资产的识别、评估操作要点和评估报告披露，不重复已有准则内容。对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共性的内容进行规范，重点阐述典型行业的评估要求，力求解决目前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中的认识误区和难题，详略得当。

（三）突出可操作性，兼顾原则性。《指导意见》保持较强的操作性，通过规范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具体问题，为评估师提供解决实际操作问题的方法和标准。但是，文化企业无形资产种类繁多，不可能穷尽，所以在强调可操作性的同时，应归纳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的共性特征，保持一定的原则性。

（四）借鉴国际，适度超前。注意借鉴国际经验，力求使一些基本名词、概念、术语、方法与国际接轨，比如,商誉的定义、采用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的具体方法等借鉴了国际评估准则的相关内容，以利于促进资产评估行业的国际化。同时我国评估准则体系的规范对象是我国评估行业，应立足于我国的经济与法律环境，指导意见的制定必须要考虑我国评估实践，兼顾稳健性与适度超前性，不能简单地模仿或照搬国外的条款。

**四、起草过程**

2014年8月,中宣部文改办、财政部文资办共同组织召开了完善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办法工作协调会，会同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国家广电总局、知识产权局与银监会等有关单位研究制定《指导意见》的可行性和有关要求。2014年底，通过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开展文化企业无形资产管理和评估调研，形成了《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调研报告》，为制订《指导意见》提供了一手材料。2015年4月，中评协成立《指导意见》起草课题组，召开了开题论证会。7月，课题组起草了《指导意见》初稿，中宣部文改办、财政部文资办联合中评协向全国14户骨干文化企业征求意见，开展问卷调查，形成《部分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调查分析报告》，接受调查的企业基本同意《指导意见》初稿，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修订意见。9月，中评协召开《指导意见》起草专家讨论会，征求部分资产评估师和注册会计师等专家意见。经过广泛讨论，课题组综合各方专家意见，形成了本征求意见稿。

**五、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的实践难点及解决办法**

无形资产评估一直以来都是评估界的难点，文化企业由于类型繁多、具有显著的文化创意特征，进一步加大了评估难度。为了合理体现文化企业无形资产的价值，《指导意见》对文化企业无形资产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规范。

（一）框架体系。经过调查论证，鉴于文化企业的行业分类较多，《指导意见》难以全面覆盖所有文化行业，我们采用了以无形资产分类为主的框架，每类无形资产只对所涉及的有代表性的子行业进行分类规范的框架结构。这样就与已经出台的四个无形资产准则契合，有利于评估师开展实务操作，防止行业划分不全导致的适用性不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国家标委已经发布了土地估价规程，中评协也制定了不动产评估准则，《指导意见》为突出重点不再重复阐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内容。

（二）社会效益对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一般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主要强调其经济属性，但是文化产业涉及意识形态领域，评估文化企业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忽视社会效益的影响作用。我国文化体制改革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和文化产品生产传播规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体现文化例外要求。党的十八大提出文化实力和竞争力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重要标志，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中办发〔2015〕50号提出国有文化企业提供精神产品，传播思想信息，担负文化传承使命，必须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指导意见》针对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的特点，在基本要求、操作要求和评估方法等章节均提出了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应当关注企业社会效益对无形资产价值的影响。明确提出不同类型的文化企业对社会效益的重视程度和管理效果可能不同，进而影响该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最终将反映在无形资产未来收益规模、风险水平和经济寿命年限等评估参数上。

（三）文化企业无形资产类型复杂，识别困难。无形资产评估准则指出，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文化企业无形资产不仅体现了传统无形资产的特点，也融合了文化创意的各种特质，且由于各种客观原因，文化企业的无形资产很少体现在企业的会计账上，企业无形资产管理基础比较薄弱。从文化企业盈利模式也可以看出，文化企业的无形资产可能形成在产业链的任何一个环节，在表现形式和权益边界划分上难度较大，识别起来十分复杂。

《指导意见》针对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识别难的问题进行了重点梳理，提出了在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中有效识别无形资产的要点以及必要的调研程序，增强对评估实务的指导性，便于评估师有序开展无形资产评估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如对文化企业的人力资源，《指导意见》提出了区分员工劳动合同和经纪服务合同、普通劳动用工合同和带有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用工合同等条件，合理识别无形资产的标准和步骤。

（四）文化企业无形资产价值不确定性大。文化企业无形资产纷繁复杂，成本与价值对应关系弱，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大，市场交易数据匮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三种基本评估方法的运用。目前国内无形资产评估方法研究和实践主要针对工商企业，难以满足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需求。

《指导意见》强调了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应当调查文化企业的盈利模式，了解文化产品自身的特点，并结合国际评估准则提出的无形资产收益途径下的具体方法，对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提出了评估参数的选取原则和路径，有利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师更好地运用各类评估方法，服务于文化产业的发展。

（五）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不规范现象较多。相比于我国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需求的迅猛增长，评估行业具备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专业胜任能力的机构和人员明显不足。有些评估机构和人员在没有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和缺乏足够的评估依据的情况下，为迎合委托方需要，违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估原则，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损害了股东、债权人或潜在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评估行业应有的社会公信力。

《指导意见》通过规范化的评估流程的一系列设定，明确了评估师承接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的要求，为明晰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当事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提供了参考，明确评估师的执业道德底线，有利于监管方对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进行监管，提升资产评估报告的质量。

**六、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分“引言”、“基本要求”、“评估对象和范围”、“操作要求”、“评估方法”、“披露要求”和“附则”。

（一）“引言”主要内容包括：制定目的和依据；文化企业、文化企业无形资产和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的定义；适用范围等。

（二）“基本要求”主要内容包括：合法合规性执业准则；专业胜任能力；评估原则与态度、经济行为与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信息获取以及利用专家工作等方面的要求。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主要内容包括：单项资产评估项目中对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对象的识别和评估范围的确定；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中对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对象的识别和评估范围的确定；文化企业无形资产的构成；著作权资产、专利及专有技术资产、商标资产评估应当关注的法律、经济、技术等特征；文化企业其他无形资产的定义和特点，以及特殊无形资产评估对象的界定。

（四）“操作要求”主要内容包括：文化企业无形资产价值的主要影响因素、资料与信息的收集、评估现场调查需求；各类经济行为下的评估操作关注要点；文化企业多种无形资产共同发挥作用时资产贡献和权益主体贡献的划分。

（五）“评估方法”主要内容包括：评估方法的选择、收益法的运用（收益预测、折现率）、市场法的运用（可比案例、差异因素）、成本法的运用（适用性、重置成本、贬值），以及评估结论的确定。

（六）“披露”主要内容包括：原则要求、披露内容要求、无形资产识别和评估的重点披露要求。

（七）“附则”主要明确生效日期。